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吴文舟：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67号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吴文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吴文舟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4514.8元、违约金30.12元及后续违约金（以4514.8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缴纳），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12元，由被告吴文舟负担38元（经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同意，此受理费38元由被告吴文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